

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BJHYX20240307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包括全日制每日三餐、夜餐(单位就餐员工150人左右)、日常加班就餐、临时用餐、外卖服务(面食及卤菜等制作或采购)、代购服务(仅限于餐厨食品类代购)、其他临时性餐饮服务、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就餐服务、餐具日常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外包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可以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可以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

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

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3-13 08:30到2024-03-20 18:00

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请凭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0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缴纳报名费并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3-25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25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亿家园广场191号二楼

七、其他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委托，现对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外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选择本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现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BJHYX2024030701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包括全日制每日三餐、夜餐（单位就餐员工150人左右）、日常加班就餐、临时用餐、外卖服务（面食及卤菜等制作或采购）、代购服务（仅限于餐厨食品类代购）、其他临时性餐饮服务、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就餐服务、餐具日常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管理与服务期限为1年。

3、预算金额：人民币3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服务质量标准：各类食品卫生均应符合国家的最新执行标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可以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可以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

留存。

(2)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磋商供应商请凭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0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缴纳报名费并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开启信息

-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3月25日14:30
-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5: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亿家园广场191号二楼
- 4、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接收人：杨工；联系电话：19951884224

六、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电子文件份数：U盘1份

七、磋商保证金及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发布公告媒介

发布公告网址：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36号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9951884224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亿家园广场191号二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36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亿家园广场191号二楼

联 系 人： 杨洋

电 话： 19951884224

电 子 邮 件： 9160519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